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訴字第94號

原告 呂宏濟
訴訟代理人 楊時綱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宇力鑫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怡君
訴訟代理人 梁宵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5年4月23日上午11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書 記 官 陳 淑 華

附件：

一、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陳報下列事項，繕本逕送對造：

(一)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6日寄發予李怡君之台中水滷存證號碼253存證信函(即原證4)，係於何時送達李怡君？並請提出郵政收件回執。

(二)原告於113年10月24日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調解之申請書(見原證8)，係於何時送達被告？

(三)被告於113年10月25日寄發予原告之台中水滷存證號碼498存證信函(即原證7)，係於何時送達原告？

(四)台安法律事務所113年11月18日函(即原證9)，係於何時送達原告？

(五)就原告113年9月薪資，被告有給付原告本薪新臺幣(下同)8

01 萬4,380元、業績獎金1,800元、伙食津貼3,000元，合計8萬
02 9,180元。與聘任負責醫師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第13
03 條約定之保障薪資每月13萬元差額為4萬0,820元（計算式：1
04 30,000元-89,180元=40,820），原告有無意見？

05 (六)就原告113年9月薪資，被告僅給付8萬9,180元，而未給付13
06 萬元，原因為何？

07 (七)就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為民法之「僱傭」關係，但原告不
08 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原告有無意見？

09 (八)若被告用以抵銷抗辯之懲罰性違約金有理由，則原告是否訴
10 請本院依民法第252條規定予以酌減？

11 二、被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20日內陳報下列事項，繕本逕送對
12 造：

13 (一)被告於113年10月25日寄發予原告之台中水湳存證號碼498存
14 證信函(即原證7)，係於何時送達原告？並請提出郵政收件
15 回執。

16 (二)被告於上開存證信函中表示「依法解除與台端(即原告)間之
17 勞雇關係」，係依何法律？

18 (三)就系爭契約書之法律關係為民法之「僱傭」關係，但原告不
19 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被告有無意見？

20 (四)台安法律事務所113年11月18日函(即原證9)，係於何時送達
21 原告？

22 (五)原告於113年6月26日寄發予李怡君之台中水湳存證號碼253
23 存證信函(即原證4)，係於何時送達李怡君？

24 (六)原告於113年10月24日向臺中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調解之
25 申請書(見原證8)，係於何時送達被告？

26 (七)被告抗辯有與原告討論適度刪減113年9月薪資乙情，證據為
27 何？

28 (八)若原告請求之懲罰性違約金有理由，則被告是否訴請本院依
29 民法第252條規定予以酌減？